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（星期一）

會議開始時發言

主席，各位議員：

多謝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邀請，讓我有這個機會，向議員及公眾解釋教資會在資源和學位分配方面的政策考慮。先前教資會已將有關優化研究撥款方式，以及在2012-15 三個學年分配學士學位的資料文件遞交立法會秘書處，因此我在這裏只是簡單介紹實際分配方式，而著重講政策層面的考慮，以及回應各方面的意見。

國際上高等教育界新的環境，在過去 10 多年，有很大的變化，經濟全球化帶來無可避免的競爭，令我們要為香港的年青人作出更好的準備，以便適應全球化帶來的挑戰，這些挑戰不單是在求職方面，而同時亦在文化和價值方面，教資會在去年發佈的“高等教育檢討”對香港面臨的競爭已有詳細的討論。

因此，提高香港高等教育的競爭力，追求卓越，是教資會推行各種措施的目的。但是，在實施各種方案時，教資會

亦關注各院校的承受力和新的分配可能帶來的影響。在這裏，我要重申的是，對研究撥款增加競爭元素，和對新學年的優配學額這兩個近日較受各界議論的措施，並非我們新的政策，這兩項措施在上個三年撥款期已經實行。往後我會解釋教資會對各種不同聲音的回應和對措施作出的調整。

I. 對研究用途的撥款

目前教資會對研究撥款的模式，已沿用達十七年。我們的院校都期望能在研究上達到全球最佳學府的水平。競爭可推動卓越的研究，而出色的研究可帶動革新，惠及社群及經濟發展。研究資金是有限的，因此，加強研究撥款的競爭元素是教資會一項重要任務。

教資會將透過三類主要撥款：即(1)整體補助金的「研究用途撥款」、(2)研究資助局的項目，及(3)研究生學額，來加強資源分配的競爭元素。

研究生學額和研究資助局競爭的項目，爭議較少，因此我集中解釋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的新安排。

整體補助金的「研究用途撥款」的新安排

(教與學佔 75%，研究佔 25%)

- 目前整體補助金的「研究用途撥款」是依據以往「研究評審工作」結果分配的金額，這部份撥款比研資局經專家評審的撥款計劃所批出的金額高出三倍。這種安排在今日的環境下，已未能反映各院校靈活多變的情況。我們計劃在九年之內，參照個別院校經專家評審所獲撥款的項目，逐步把整體補助金的 12.5% 以更具競爭性的形式批出。如此，香港將可以與其他在研究發展有卓越表現的國家看齊 (如美國及英國)。請注意，此 12.5% 不是抽調去研資局，而是以向研資局申請項目的成功率作準則，如數交回院校，由校長支配用途，如現時一樣。

- 我們考慮到院校及其他持份者關注撥款模式轉變的步伐及幅度，因此作出下列安排，以回應院校和其他持份者的關注：
 - (i) 涉及的撥款額僅為整體補助金的 12.5%，並在九年內逐步落實 (開始時的轉變幅度較少)。簡單的說，院校管理層面對的最大變動波幅於首年僅為院校整體補助金的 1.3%，第二年為 2.6%，第三年為 3.9%，並

只有在院校完全未能取得研資局任何研究項目下，才會出現這情況；

- (ii) 整體補助金的另外 12.5% 仍繼續沿用現有「研究評審工作」的結果分配給院校；
- (iii) 附加行政費用，將聯同其他整體補助金相關的款項，歸於校方，而非首席研究員，款項由校方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發放；
- (iv) 教資會將在實施後第一個三年期完結之前檢討有關安排，包括轉變的步伐，務求能適時作出所需的調整。

(a) 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者提供更佳支援

- 因應人文及社會科研究的獨特之處，我們會實行以下措施，讓人文及社會科研究有更大的空間蓬勃發展：
 - (i) 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提供額外資助，鼓勵更多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者參與研資局的競爭性撥款計劃；

- (ii) 每年額外增撥二千萬元予研資局，讓人文及社會學科部門擴充現時優配研究金計劃中相關學科的「聘請替假教師安排」，研資局亦會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傑出學者推出新的獎勵計劃；及
- (iii) 在附加行政費用方面實施新安排，讓人文社會科學學科的研究得到更多撥款。

(b)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

- 研資局將提供為數多達一億元的款項，推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，提供更多研究資金培育新入職的學者，其中亦包括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者。
- 以上措施的長遠目的，是在於確保進行卓越研究的院校可適時獲得研究支持。

II. 2012-15 三個學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配

至於「優配學額」及學士學位的分配方面：

「學術發展建議」及「優配學額」機制的目的

- 我們在文件中已解釋，「學術發展建議」及「優配學額」機制的目的是讓院校檢視所提供的各學科課程，院校都應開設新課程，但資源有限，一定要有策略性的選擇。院校需要從策略角度檢視其學術方向，訂定優先次序。教資會不參與決定，亦不指示他們如何決定。

過程公平公開 籌備時充分諮詢院校

- 「優配學額」機制只涉及一小部份的非人力需求學科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（即 6%），其餘 94% 的學額則不受影響，按院校意願安排。年資較短或規範較小的院校有另外安排，使他們可以適應。
- 整個審議過程是公平、互動和具透明度的。教資會先就工作規則、評審準則、程序和原則先諮詢院校，並獲其同意。所有建議書均是根據四項與院校協定的準則進行評審，包括策略、教與學、深層次的學問研究，以及與社會各界的關係。

確保院校自主

- 我亦想在此強調，院校如何安排其課程組合及分

配，按其需要新增那些課程，或刪減那些學科學額，或分配多少撥款予個別學院及學系，或在學術和行政管理之間作出分配，全由院校自行決定，教資會不會干預，以確保院校的自主權。

教資會關注人文、純文／理科目的發展

- 至於有評論指機制會令歷史、純文、純理等學系被邊緣化，我並不認同這個說法。教資會在籌備整項工作時，已致函各院校，認同院校有責任傳承和審視社會的文化價值，以及保存和發展一些可能學生需求不高的學科。

下一步工作

- 院校剛剛已向教資會提交各學科於 2012-15 三個學年的學額分配。教資會隨後會計算出撥款，向當局及立法會提交建議。

在這裏，我想回應各界對新措施的各种批評。

- (1) “削資” — 教資會對下一個三年期的撥款，不但沒有削資，反而有增加，教資會於 2009 年成功向政府爭取

到一筆一百八十億元的研究基金，當中四億元的投資收入撥作主題研究，為院校每年的研究款項帶來近40%的增加 – 這一點似乎無人提及。

- (2) 對人文科的打擊 – 以上已詳述我們對人文科作出的特別安排，有人覺得還是不夠，但我們亦需平衡理科研究員的需要。
- (3) “兩極化” – 不同意這觀點，事實上我們是鼓勵各院校不要盲目對各種研究都投入資源，而要策略性的集中在其優勢。

教資會在推行各措施時每次都有特別安排，照顧較小和年資較淺的學院，如嶺南及教育學院。

- (4) 評審欠缺透明度 – 評審學術發展計劃的標準是與各院校商討的結果，因此這遊戲規則是公開和透明的，每間院校在獲知其分配名額時，我們都指出該校的長處和不足之處。